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对提名谢永林先生和陈心颖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谢永林先生和陈心颖女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谢永林先生和陈心颖女士出任公司执行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聘任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方方女士和黄宝新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谢永林先生、蔡方方女士和黄宝新先生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和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以及对蔡方方女士和黄宝新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葛明、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

2019年10月24日